

# 110 年度『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輔導性查核 徵求參與廠商

## 一、目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醫療器材管理法」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施行，其中第 24 條主要針對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管理，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且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為協助醫療器材業者瞭解『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之要求及相關規定，食藥署特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110 年度「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推廣計畫」，促進業者加速落實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建立完善醫療器材管理制度。

## 二、輔導性查核實施內容

本項目執行「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推廣計畫」之輔導性訪查，協助醫療器材業者瞭解『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之要求及相關規定，計畫實施內容如下

項目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輔導性查核(徵求 20 件)
參與資格	1. 持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 2.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優先
內容	接受『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輔導性查核(現場查核)
費用	免費
備註	符合資格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皆歡迎報名，若報名業者超過徵求件數，優先考量條件順序如下 1.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 2. 第三等級醫療器材及體外診斷器材 3. 具滅菌要求或植入式醫療器材

### 三、 輔導性查核報名方式

1. 請填妥附件申請書，通過郵寄、傳真或 e-mail 向計畫聯絡人報名。
2. 計畫執行團隊將業者報名資料彙整，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選定入選廠商參與計畫之優先順序，且於 **110 年 6 月 5 日前**依序通知入選業者，第一梯次入選業者應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應繳交文件，且於本年度內完成輔導性查核。
3. 若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申請廠商未達上限，計畫執行團隊將繼續徵求參與廠商直至不足廠商家數為止。

#### 申請表下載

**第二梯次 報名截止日期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110 年 7 月 5 日前依序通知入選業者，第二梯次入選業者應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應繳交文件。

#### 計畫聯絡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蕭碧瑩

電話 02-27013181 Ext.603

傳真 02-27029703

E-mail [jessieh@mail.mirdc.org.tw](mailto:jessieh@mail.mirdc.org.tw)